

金庸丧礼在港举行，众读者吊唁致敬

新华社香港11月12日电(记者丁梓懿)著名作家金庸10月30日在香港逝世,享年94岁。他的丧礼12日在香港殡仪馆举行。为便于公众向金庸作最后道别,香港文化博物馆内的“金庸馆”12日至30日设置吊唁册,12日当天就有数百位读者及市民前去致敬缅怀。

当日,位于北角的香港殡仪馆举行金庸的私人丧礼,翌日出殡。按照金庸生前意愿,丧礼以私人形式举行,不设公祭。殡仪馆外排满了各方送来的悼念花圈和花篮,金庸生前好友导演许鞍华、张纪中,阿里巴巴集团主席马云等陆续到场,为其送行。

据殡仪馆工作人员介绍,灵堂布置以白色为主,两侧放满花牌。金庸遗照外围铺满了白色花朵并被砌成心形,遗照上方安放着一览众生“匾额”,两旁的挽联则写着:“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

在“金庸馆”所在的位于沙田的香港文化博物馆外,竖立着馆方精心准备的多幅金庸小说人物画像。当日,不少人驻足在这些画像前,拍照留念。

“金庸的书陪着我长大,上世纪80年代电视热播金庸剧集时,整个屋邨都听到同一部剧集主题曲的旋律。”姚先生略显忧伤地说。

姚先生当日特意请假一天,由九龙来到沙田,送金庸最后一程。吊唁处的公众开放时间为下午4至6时,他于1时30分就来到馆外排队。与他一起的,还有许多香港、内地甚至海外的“金庸迷”。

下午3时,已有超过100人在“金庸馆”外排队等候入场,陆续仍有不少读者前来,队伍越来越长。4时左右,这条队伍已经沿着香港文化



▲11月12日,读者在“金庸馆”吊唁。新华社记者吴晓初摄

博物馆外围绕了半圈。

“金庸是我的老乡,虽然我们没有见过面,但我觉得他就是我们的良师益友。他小说中呈现的侠义、孝心、正直等,一直指引着我做人做事。”来自浙江省海宁市的王利忠对记者说。

王利忠此次特意从浙江赶来,并带来一份自己收藏的报纸,上面记录了金庸六次回海宁的珍贵图片。2015年,王利忠在海宁成立了“全

球金庸迷群英会”,多次召集全世界的“金庸迷”到海宁聚会,弘扬金庸先生的侠义精神。

从马来西亚专程来港的80岁的“金庸迷”罗先生在文化博物馆的书局买了他最喜欢的两部金庸小说作品《神雕侠侣》和《鹿鼎记》,想要带回马来西亚作永久留念。“金庸武侠作品刻画出的经典人物形象深入人心,金庸是一位非常难得的武侠小说大家,我很怀念他。”

4时整,吊唁处向公众开放。吊唁处的背景是一张巨幅海报,上方印有金庸十二部小说的书名,下方则为多个经典人物形象。背景前方有一排铺着白布的长桌,桌上放置着白色鲜花、相框及三本留言簿。人们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有序入场,留言吊唁。

在离场时,每人都可获得一本纪念册,封面为灰色,上书“看破放下自在”六个大字,并印有金庸签名、纪念册共27页,内附金庸的生平、不同小说的金句名言,以及他与家人的日常生活照片、小说手稿等。

吊唁处后面便是“金庸馆”入口,当天的展馆依然是人头攒动。这个常设展馆通过30多组展品介绍金庸早期事业、武侠小说创作历程和小说对香港流行文化的影响,还包括不少互动展品,如经典金庸电影、电视剧和主题曲选段,有助于人们了解金庸作品的历史文化内涵。

“金庸馆”内的留言墙被读者留下的贴纸铺满,很多读者在此写下心愿,寄托哀思:“是你让我年少醉心于轻功,你会一直活在我心中”“行侠仗义江湖事,华语世界识金庸”“金派秘笈照耀华社,武侠情迷人所共仰”……

由于留言人数较多,而留言墙空间有限,有的位置布满了好几层贴纸。人们对金庸的热爱不分年龄、无关地域。从笔迹来看,有的稚嫩,有的成熟;有人用简体,有人用繁体。

金庸生前在“金庸馆”的前言中说:“我的一切都是香港给予的,我感激香港,慢慢地也就把香港视为我的第二故乡。我珍惜在这里的美好时光,愿意好好爱护她,尽我的能力回报她。”如今许多“金庸迷”在此驻足,吊唁金庸。

生产日期自己定,减肥“神”药“隐身”卖

看非法网店如何“套路”你

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记者林苗苗、熊琳)号称“纯植物”的减肥胶囊实际“违禁”,从原料引进到产品卖出全程无追溯,散装胶囊进货后卖家自己打码生产日期,仅一家网店就能卖出上百万、销售遍布多个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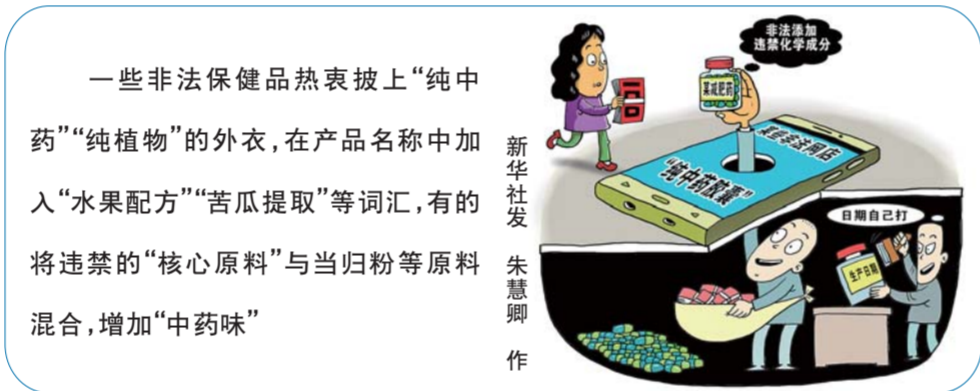
“双11”刚刚结束,随着人们对网络购物的依赖,越来越多的产品上网销售,带给人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记者从业内了解到,近年来,一些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在网上通过种种方式“隐身”售卖,而其中违禁化学成分添加严重更可能危及消费者生命安全,消费者网购需多加小心,有关部门也应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

“纯中药胶囊”实则添加违禁西药

从生完孩子有点胖,自己网购减肥药的年轻妈妈,杜莹一步步成为自行包装假药的某中药养生堂网店店主,最终因生产、销售假药罪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240万元。凭借绕开敏感关键词等手段,杜莹的“中药减肥胶囊”销售金额共计100余万元。

“我卖过两种减肥药,网上的商品名分别叫‘加强版老客户专拍’和‘特效老客户专拍198’,商品照片没有放到网上,也没有直接写是减肥药,因为知道这种药品是三无产品,而且电商平台也不让用‘中药’等字眼描述商品。”杜莹说,自己通过购买减肥药的商家认识了同城的代理薇薇,后来就陆续从薇薇处进货散装减肥药,用网约的空药瓶和标签进行包装,再通过微信朋友圈宣传,为网店“引流”。

案件的证人郭女士曾两次在杜莹的网店购买减肥胶囊。郭女士说:“看到店铺介绍是纯中药成分,服用安全,并且网上买家口碑较好,就购买了。吃过后开始确实瘦了,但后来再服用就



不管用了。”

根据鉴定机构的检测报告,杜莹店里的“中药减肥胶囊(特效型)”“纯中药减肥胶囊(加强升级版)”中含有西布曲明、酚酞等国家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化学成分。

成分不明、全程无追溯

杜莹的案例并非个案。记者从北京市检察机关获悉,近年来已办理多起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微信朋友圈、网络店铺等生产销售假药和有毒有害食品的案件。犯罪分子在家中用一部手机、一台电脑就能开张,让来源不明的保健食品通过网络平台“隐身”销售。

——“隐身”售卖,圈子营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吕浩说:“有的店主通过微信宣传后引导顾客到电商平台下单,为规避平台审查将商品化名‘特效胶囊’‘老顾客专拍’等,让圈子里的顾客一看就懂。有的主播通过网络直播平台推销‘纯中药减肥胶囊’,进货价

100元的产品经过层层倒手后以1900元卖给消费者,借助粉丝经济对非法产品进行包装,辐射人群数量呈几何式增长。”

——日期自己打,来源难追溯。据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判刑的罗建平供述:“我们自行把胶囊板装盒后售卖,卖出去的时候再打上年月,实际生产日期我也不清楚。有些顾客反映吃了之后肚子不舒服、口干、不想吃饭,我就想减肥胶囊可能有问题,问供货的人说也是别人做的。”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孙兵说,一些不法商贩通过网络联系、快递发货,产品源头很难追溯。据执法人员查询,罗建平店内多款产品上印制的批准文号在相关管理部门网站上均“查无此产品”。

——违禁化学成分危害大。记者发现,一些非法保健品热衷披上“纯中药”“纯植物”的外衣,在产品名称中加入“水果配方”“苦瓜提取”等词汇,有的将违禁的“核心原料”与当归粉等原料混合,增加“中药味”。非法减肥产品

中添加的西布曲明可增加心血管疾病风险,酚酞是处方药,使用过量可引起电解质紊乱、心律失常等严重后果。记者了解到,在实际案例中一些消费者食用后发生了头晕、厌食、腹泻等不良反应,重者呼吸困难后送医院抢救。

食药安全网如何织密?

业内人士透露,非法生产者靠一两个人在家就可以手工灌装胶囊,销售也是通过网上进行,全程和消费者不见面,即使有群众举报,执法者单靠电话、网址等线索也难以找到人,隐蔽性强,查处难度较大。

据了解,阿里巴巴网络交易平台近年来已与一些地方的公安、食药监、工商等部门开展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方式发现并及时向执法部门移交假货的问题线索。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近年成立网监大队,加强对网络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目前一些网店开店门槛较低,建议进一步从保健食品网络销售流通环节完善相关规范。”孙兵说,公众也应理解“保健品不能替代药物”等基本原则,树立理性消费观念。

丰台区法院对通过网络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罗建平及其妻子进行刑事判决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提起了北京首例消费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做出判决。“因本案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可以直接依据民事公益诉讼的判决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减轻私益诉讼中消费者的举证责任和维权成本。”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民事检察部主任刘晨霞说。

预防性判决,让法律保护跑赢消费侵害

“双11”购物狂欢节十周年。广大消费者疯狂“剁手”的同时,也期盼着商品的品质能如其所愿。那么,网购商品的品质如何保障?

就在前几天,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了北京市首例检察机关提起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通过开设四家淘宝网店销售保健品6000余份,产品中含有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酚酞、双氯芬酸钠等有毒有害物质。法院判决网店店主停止销售涉案保健品,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此案的公告宣判,让消费者看到了司法审判对消费公共利益的有力保护。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可谓是给销售者戴上“紧箍咒”。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与个体消费者维权的私益诉讼有什么区别?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并不是代替消费者一揽子解决退换货或者赔偿问题,更不是集中维权组织退换货或统一赔付。区别于私益诉讼对具体特定的消费者利益的维护,消费公益诉讼扩大到对不特定多数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法院以预防性判决,防止了损害范围的扩大。被告销售的保健品中含有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的危险。涉案保健品尚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法院并没有袖手旁观,没有将实际损害后果作为认定侵权的必要条件,而是将可能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风险作为违法事实。法院通过预防性判决,让销售者现在停止销售、未来不再销售,防止损害范围的扩大,也就避免了消费侵权“亡羊补牢”。预防性判决坚持了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公益诉讼沦为消

公益诉讼,为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检察保护

日前,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提起的北京市首例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一审公开宣判,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两名被告停止销售涉案有毒有害食品并在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

这起案件并不复杂。被告罗某某、卢某某自2016年9月开始通过四家网店销售含有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酚酞、双氯芬酸钠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苦瓜清脂系列等保健品。民以食为天,通过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者的侵权责任突显了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彰显了检察机关对“舌尖上的安全”的全力保护。

其一,完成了侵权行为的司法确认。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人要求两名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这些诉讼请求以两名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为前提。侵权行为的司法确认是公益诉讼的起点,但是检察机关的这一诉讼请求意义远非如此。根据法律规定,经法定程序的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认定事实的根据,一旦判决书认定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起诉的事实,那么就意味着司法确认了二被告的行为具有违法性,现已存在侵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的损害事实,且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虽然是抽象的因果关系,但对于具体的因果关系同样有一定证明意义。购买了这些产品的普通消费者如果就此提起民事诉讼,可以减轻其证明责任和诉讼成本。这既有利于通过降低诉讼成本实现对消费者的全面保护,更有利于通过诉讼便利引导消费者强化

维权。“(理付金)

公益诉讼,为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检察保护

权利意识倒逼生产者、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其二,实现了违法行为的公开宣告。检察机关要求二被告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开道歉是一大亮点。一方面,两名被告已经有一部分有毒有害产品销售出去了,购买了这些产品的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健康面临着被侵权的风险。要求二被告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对产品风险进行提示,是对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的预防,这是对公众负责。另一方面,通过媒体进行道歉,道歉的内容及媒体、版面、字体需要经过法院审核,如此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的公开宣告,既是对违法者的教育和警示,更是对法律尊严的强化和宣扬。经过法律程序后的公开赔礼道歉能严肃提醒违法者:谁敢侵害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法律一定会让他付出沉重的代价!

其三,严密了食品安全的责任追究。两名被告已经因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但刑事责任的承担并不影响侵权责任的认定,违法者锒铛入狱,并不因此而豁免其本应承担的赔偿与道歉。检察机关依法追诉犯罪以后,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者的民事侵权责任,彰显了公共利益最大化保护的原则。在厉行法治的今天,任何违法行为都应当得到全面客观的评价。在刑事诉讼终结之后,继续通过公益诉讼程序追究其侵权责任,让食品安全违法得到严格、客观、全面的法律评价,通过对严密的责任追究体系,大大提高违法成本,既是对违法者的震慑,更是对公众的保护。一句话,谁打起公众舌尖上的歪主意,谁就要在自由上付出代价,在经济上承担责任,在名誉上受到否定。(张玮)

新华社南宁11月12日电(记者覃星星、何丰伦)没有防雷、防静电措施,没有消防设备,一些不法分子私自建加油站,改装油罐车,在街上公然揽客……

“新华视点”记者日前调查发现,在广西一些地方,有人非法销售国三、国四柴油以及非标调和油,造成车辆损害和环境污染。有的“黑加油站”就设在正规加油站边上“抢生意”,有的与居民厨房为邻,成为公共安全“隐形炸弹”。近日,广西公安部门重拳出击,已打掉多个“黑加油站”。

10多公里路“黑加油站”多达12个

日前,记者在广西北海市云南路一处停车场看到,3个锈迹斑斑的油罐藏身于众多大卡车之间。“高峰时这里有20多个油罐,相当于一个成品油仓库,这些油罐大多接近报废期或已经报废。不法分子就用这些没有任何静电处置设施的危险油罐,给附近大货车加油。”中石化广西北海分公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记者调查发现,“黑加油站”过去兜售的主要是柴油,如今,危险系数更高的汽油也被拿来牟利。在南宁、钦州、梧州、防城港等地,一些不法分子自建加油罐、改装油罐车,在街面上公然揽客。在广西兴安县界首镇附近10多公里的路上,油罐车、“黑加油站”等违法加油点多达12个。

中石化广西北海一个加油站站长说:“有不法分子将厢式小货车改装为流动加油车,车内柴油、加油枪、计价器一应俱全,就在加油站路边兜售黑油。”他说,一般情况下,该站每月柴油平均销售量为80吨。由于“黑油”泛滥,如今每月销量下降30%。

业内人士介绍,国道沿线的沙石场、厂矿企业集中区、大型停车场、货车修理厂、居民楼附近都是“黑加油站”的密集分布区,针对运输车队、建筑工地等非法销售汽、柴油。

以钦州和防城港为例,据相关部门摸排发现,目前两地存在非法销售窝点60多个,流动加油车160多台,每月非法低价销售油品多在7000吨以上。北海市区域内的黑窝点有三四百个,黑油车200辆。钦州市公安局的数据显示,当地公安部门自2016年9月以来已打掉非法经营的固定加油点超过40个,扣押油品200多吨,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

“黑油”多为掺假调和非标油

据了解,广西的“黑油”来源有几种:有的是从正规油库以优惠价格批发出来的,但多数是一些民营化工企业利用国内大厂的下脚料、化工产品、燃料油等调和出来的非标油,还有一些是沿海边地区走私油、各地车辆被盗油品。

中石化广西销售分公司一位职工表示,这些油品质量参差不齐,对车辆发动机损伤较大,也不利于环境保护。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国全面供应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国内销售低于国五标准车用汽油、柴油。非法经营者多销售国三、国四柴油甚至非标油,对环境、非标准油污染较大。“在此前一次多部门联合打击黑加油站过程中,我们发现,不法分子销售的油品硫含量远远超出国家标准。”钦州一位知情人说。

除了质量没有保证,这些非法加油站设备简陋,缺乏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经营者缺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极易发生安全事故。执法人员发现,北海、钦州、玉林的一些非法窝点,将油罐存放在室内,封闭空间一旦油气混合比达到临界状态就会发生爆炸。

一些安监部门负责人介绍,许多“黑加油站”无防雷、防静电措施,无消防器材,安全隐患巨大。不法分子甚至在民宅内改装、藏匿油罐,如发生火灾或爆炸很容易波及周边地区。

“2017年查处的一起案件中,厨房就在黑油点旁边,嫌疑车给车辆加油的同时,其家人就在一旁炒菜,安全意识极其薄弱。”钦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某大队教导员陈振邦说。

应加强部门联合执法

业内人士介绍,“黑加油站”投入小、技术门槛低、收益高,不法分子购置一两个1000升左右塑料罐加上一台小加油机即可开始作业,通常开设在隐蔽偏僻处不易被发现。受暴利驱使,许多不法分子加入到疯狂兜售劣质成品油的销售行列中。

除了低价倾销,“黑加油站”常常通过赊销、送油上门、沿路兜售、应约卖油等方式揽客。“客户一个电话,流动加油车就开过去,加完就跑了,流动性非常大,查处难度大。”广西防城港一位正规加油站站长说。

据了解,治理“黑加油站”涉及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环保、消防、运管、税务等多个部门。业内人士建议,应形成固定的联合执法机制,在相关车辆出行高峰期、双休日等开展不定期打击查处,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此外,正规加油站申办困难及部分山区乡镇没有正规的加油站,也给“黑加油站”的出现提供了市场。业内人士建议,应完善正规加油站的布局,方便偏远地区群众就近加油。同时,大力宣传“黑加油站”的危害,减少劣质油对车辆的损害和环境污染。

广西:「黑加油站」与厨为邻,公然揽客

治理涉及多个部门,业内人士建议形成固定的联合执法机制